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四年

议程项目 13 和 18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被
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09 年 1 月 2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交战国亚美尼亚的国际法律责任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和 18(“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09 年 1 月 2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交战国亚美尼亚的国际法律责任的报告

1. 本报告载述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对亚美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作为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塞拜疆”)合法公认的领土的交战国的国际法律责任的看法。¹ 报告涉及下列问题:

(a) 根据国际法,亚美尼亚是否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国?

(b) 如果是,亚美尼亚作为阿塞拜疆领土占领国在所涉领土对维持公共秩序、维护阿塞拜疆的法律制度和保护人权负有哪些责任?

(c) 根据国际法,亚美尼亚的责任可如何予以监测和执行?

1. 概况

2. 国际法历来将占领一国领土的问题作为以往所称的战争法、现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处理。² 相关法律基本上载于三项文书,即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海牙章程》”)、《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

3. 亚美尼亚于 1993 年 6 月 7 日成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于 1993 年 6 月 1 日成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因此,亚美尼亚受上述所有三项文书的约束,而《海牙章程》属习惯国际法。

(a) 占领与主权

4. 要说明的第一点是,国际法规定,领土不得以武力获取。《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宣布,“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¹ 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信息,另见题为“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军事占领:法律评估”的报告(A/62/491-S/2007/615)、“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的法律后果”(A/63/662-S/2008/812)以及“从亚美尼亚提出的修正主张来看待有关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利的基本准则”(A/63/664-S/2008/823)。

² 例如见 L. Green, *The Contemporary Law of Armed Conflict*, 2nd ed., Manchester, 2000, chapters 12 and 15; H.P. Gasser, “Protection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D. Fleck (ed.), *Handbook of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 Oxford, 1995, p. 209; UK Ministry of Defence, *The Manual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Oxford, 2004, chapters 9 and 11; E.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Princeton, 2004 and J. Pictet (ed.),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Commentary*, Geneva Convention IV, Geneva, 1958. 另见 A. Roberts, “What is a Military Occupation?”, 55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p. 249.

5.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规定：

“国家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使用威胁或武力而取得之对象。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

6.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1975 年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通过《原则宣言》原则四指出：

“参与国也不对彼此领土实行军事占领，或违反国际法采取其他直接或间接措施，或以此种措施或威胁使用此种措施来获取领土。这种占领或获取的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

7. 因此，十分清楚的是，占领国并没有因占领而对被占领土享有主权。例如，Gasser 写道：

“国际法禁止吞并被占领土。这必然意味着，如果一国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获取对另一国部分领土的控制权，在国际法中，这一局面必须被认为是暂时的。因此，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的涵义必须被理解为，占领国并不享有主权，而只是对外国领土行使暂时性的临时控制”。⁴

8. 因此，对被占领土的主权并没有转给占领国。人口的法律地位不受被占领土当局与占领国订立的任何协定的影响，也不受占领国吞并的影响。⁵ 占领是一种权力关系，这种权力由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限定。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占领国在占领状况结束前的权利和义务。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和所涉领土的法律地位仍然不受对领土的占领的影响。⁶ 因此，亚美尼亚或其下属地方当局在被占领土内采取的行动均不影响这些领土原有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这些领土仍为阿塞拜疆领土。

(b) 占领的开始

9. 《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

³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通过。

⁴ 同前，p. 242。另见 Benvenisti，同前，p. 8。另注意 Prefecture of Voiotia v Germany (Distomo Massacre)，Court of Cassation，Greece，4 May 2000，129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pp. 514，519 和 Mara' abe v The Prime Minister of Israel，Israel Supreme Court，15 September 2005，129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pp. 241，252。

⁵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

⁶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条。

10. 该规定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⁷
国际法院在修建隔离墙案中审查了这个问题。法院宣布：

“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⁸

11. 国际法院指出：

“根据 1907 年《海牙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的权力之下，即被视为被占领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为了得出结论，判定一国如有军事部队因干预而进驻另一国领土，是否战时法涵义中的‘占领国’，法院必须审查有无充分证据显示有关权力实际上是干涉国在所涉地区建立和行使的”。⁹

12.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适用于：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¹⁰

13.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该公约缔约国，都受《公约》规定的约束。这一义务源自所引的条款内容。就第一款而言，关于《公约》的正式评注指出，“两国间出现、导致武装部队成员干预的任何分歧为第二条涵义中的武装冲突”。¹¹ 此一事件自 1990 年代初就已发生，这是无可争议的，因为小规模的对敌行动及丧失生命的情况不断发生。¹²

14. 国际法院在就修建隔离墙案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讨论了上述条款的涵义。¹³
国际法院表示，如果两个条件得到满足，即武装冲突确已发生，且在两个缔约国

⁷ 见修建隔离墙案，《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172 页。

⁸ 同上，第 167 页。

⁹ 刚果诉乌干达案，《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229-30 页。

¹⁰ 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条。

¹¹ Pictet(ed.), Commentary, 前注 p. 20。

¹² 例如见法新社 2007 年 12 月 5 日报道说，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附近的战斗中，三名亚美尼亚士兵和两名阿塞拜疆士兵被打死。这篇报道最后说，“亚美尼亚部队和阿塞拜疆部队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边地区沿停火线部署，经常短兵相接，射击是常事”<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TBRL-76RMYP?OpenDocument>。另见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移徙、难民和人口的报告，其中深表遗憾地指出，“在停火线沿线和边界经常发生事件，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很不利”，10835 号文件，<http://assembly.coe.int/Main.asp?link=/Documents/WorkingDocs/Doc06/EDOC10835.htm>，见第 5 段。2006 年第 1497 号决议重复了这些话。

¹³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174-5 页。

间发生，那么根据该款就可适用《公约》。法院还指出，“如果这两个条件得到满足，《公约》尤其适用于在冲突期间被缔约国之一占领的任何领土”。此外，法院指出，第二条规定“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亦适用本《公约》，目的只是在于“清楚说明即使在冲突中占领未遇武装抵抗，《公约》也应适用”。法院强调，《公约》的目的是保障对平民的保护，而无论被占领土状况为何。¹⁴最后，法院还强调了这一论点：

“《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发生武装冲突时的任何被占领土”。¹⁵

15. 此外，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指出：

“不应因交战国关于领土地位的争议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这些保护提出质疑……在此种情况下尊重国际保护并不影响领土地位”。¹⁶

16. 就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的冲突而言，《海牙章程》和《日内瓦第四公约》都适用。鉴于亚美尼亚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也适用。

2. 在国际法中作为占领者的亚美尼亚

(a) 作为阿塞拜疆领土占领者的亚美尼亚

17. 确定亚美尼亚作为阿塞拜疆领土占领者的地位的关键时期是 1991 年年底，因为在这一期间，苏联解体，新的继承国应运而生，从而使两个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内部争端成为国际冲突。在内部对立势力之间的冲突中，不可能存在国际法意义上的占领概念。随着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分别于 1991 年 9 月 21 日和同年 10 月 18 日宣布独立，纳戈尔诺-卡拉巴赫¹⁷冲突成为了一个国际问题。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赢得独立，而两国按照国际法获得承认的疆界与其以前作为苏联加盟共和国的疆界相同。这意味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领土。

18.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独立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战斗更加激烈，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队在此期间越来越多地参与战斗。两个共和国独立后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1992 年 2 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动第一次武装攻击，动用有组织的军事编队和装甲车袭击阿塞拜疆目标，众所周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Khojaly镇在此次

¹⁴ 同上，第 175 页。

¹⁵ 同上，第 177 页。

¹⁶ 局部裁决，中央战线，埃塞俄比亚的主张 2，2004 年 4 月 28 日，海牙，第 28 段；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条。

¹⁷ 注意，纳戈尔诺-卡拉巴赫(Nagorny Karabakh)有时也会写成 Nagorno-Karabakh 或 Karabagh。实际上，“Nagorny Karabakh”是俄文译名，阿塞拜疆文的原名是“Dağlıq Qarabağ”(发音为“Daghlygh Garabagh”)，意思是多山的 Garabagh。而“Garabagh”一词从阿塞拜疆文翻译过来的意思是“黑色花园”。为避免混淆起见，下文将采用较通用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攻击中沦陷。¹⁸ 这一年 5 月，亚美尼亚从本国领土内直接炮击阿塞拜疆拉钦镇。¹⁹ 1993 年，亚美尼亚恢复了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地区的攻击，导致安全理事会接连通过四项决议。人权观察在其 1994 年 12 月的全面报告中根据其收集的证据确定，“亚美尼亚军队参与了冲突，这是分配给它的职责的一部分……”。这些资料是人权观察从阿塞拜疆抓获的亚美尼亚军队战俘以及亚美尼亚在其首都埃里温的士兵那里收集的。西方记者也报道称，看到一车车亚美尼亚军队士兵从亚美尼亚进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权观察的结论是，亚美尼亚陆军部队的参与使其成为冲突的一方，并使战争成为涉及这两个国家的国际武装冲突。²⁰

19. 对于原来存在且现在仍然存在武装对抗局势这一点，联合国各机构已予以承认。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就阿塞拜疆问题，明确提到了“与一个邻国的武装冲突局势”。²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在 1991 年恢复独立之后，该缔约国很快与另一缔约国亚美尼亚交战。由于这一冲突，数以十万计的阿塞拜疆族人和亚美尼亚族人现在成为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由于约 20% 的领土被占领，该缔约国不能充分执行《公约》。”²²

20. 此外，该委员会接着“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周围的冲突持续不断表示关注”，认为该冲突“破坏了地区和平与安全，阻碍了《公约》的执行”。²³ 该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14 日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中也表示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的关注。²⁴

21.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立场。该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因同亚美尼亚的武装冲突，该缔约国也面临着很大的困境和不稳定局势”。²⁵ 该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中也提到了“与亚美尼亚的冲突”。²⁶

¹⁸ 见 T. de Waal, *Black Garden: Armenia and Azerbaijan through Peace and War* 170 (2003)。

¹⁹ 见阿塞拜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26 号文件，1992 年 5 月 14 日)所附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²⁰ *Seven Years of Conflict in Nagorno-Karabakh*, New York, 1994, pp. 69–73。

²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阿塞拜疆，1994 年 8 月 3 日，CCPR/C/79/Add. 38，第 2 段。该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关于阿塞拜疆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3/AZE，第 3 段)再次提到“武装冲突”。

²² CERD/C/304/Add. 75，第 3 段。

²³ 同上，第 7 段。

²⁴ CERD/C/AZE/CO/4，第 10 段。

²⁵ E/C. 12/1/Add. 20，第 12 段。

²⁶ E/C. 12/1/Add. 104，第 11 段。

22. 例如，美国国务院关于亚美尼亚 2006 年人权做法的国别报告指出：

“亚美尼亚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围 7 个阿塞拜疆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各方均沿与阿塞拜疆的 540 英里边境线及沿接触线埋设了地雷。”²⁷

23. 美国国务院关于阿塞拜疆 2006 年人权做法的国别报告指出：

“亚美尼亚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围 7 个阿塞拜疆领土。在这一年里，沿着将双方隔开的军事化的接触线发生了多起因纳卡冲突而导致的事件，又造成双方众多人员的伤亡。据非官方消息来源的报告表明，大约有 20 人死亡，44 人受伤，其中包括在接触线两侧伤亡的军民。据全国排雷行动署的资料，在这一年里，地雷炸死 2 人，炸伤 15 人”。²⁸

24. 此外，自由之家 2006 年关于阿塞拜疆的报告称：

“阿塞拜疆政府对自封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和周边 7 个被亚美尼亚占领的地区(克尔巴贾尔、古巴特利、贾布拉伊勒、菲祖利、增吉兰、拉钦和阿格达姆)仍然没有行政控制。这一区域约占阿塞拜疆领土的 17%。”²⁹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10 月 11 日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报告在其执行摘要中指出：

“只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不实现独立，亚美尼亚就不愿赞同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 7 个被占领地区撤出，或允许阿塞拜疆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³⁰

25. 安全理事会一贯重申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安理会还一贯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并在若干场合呼吁占领军从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上撤出。

26. 安全理事会第 822(1993)号决议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敌对行为，以期建立持久的停火，以及将所有占领部队撤离克尔巴贾尔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阿塞拜疆地区”。第 853(1993)号决议谴责“夺取阿格达姆地区和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并要求“将参与行动的占领部队立即、全面、无条件地撤出阿格达姆地区和其他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第 874(1993)号决议再次呼吁“部队撤离最近占领的地区”。第 884(1993)号决议重

²⁷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6/78799.htm>>。

²⁸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6/78801.htm>>。

²⁹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47&nit=390&year=2006>>。

³⁰ “Nagorno-Karabakh: A Plan for Peace”, Report No. 167, p. I。

申了以前的各项决议，谴责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并要求“单方面将占领部队撤出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并将占领部队撤出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他最近被占领地区”。

27. 第 853(1993) 号和 884(1993) 号决议进一步呼吁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运用其影响力”，以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3 年 8 月 18 日发表的声明也发出了同样的呼吁。³¹

28. 自 2004 年起，联合国大会也将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2008 年 3 月 14 日，大会通过了第 62/243 号决议，其中包括下列实质性规定：

1. **重申**继续尊重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要求**所有亚美尼亚部队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离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被占领土；

3. **重申**被逐出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的居民享有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强调必须为他们返回家园创造适当条件，包括在发生冲突的领土上全面开展重建工作；

5. **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得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被占领所造成的状况是合法的，亦不得帮助或协助维持这种状况。”

29. 欧洲委员会会议政治事务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报告宣称：

“除阿塞拜疆境内的当地亚美尼亚族人外，来自亚美尼亚的亚美尼亚族人参加了纳卡地区的武装战斗。今天，亚美尼亚已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周边区域驻扎了士兵，该地区的人民持亚美尼亚护照，而且亚美尼亚政府向这一地区投入了大量预算资源”。³²

30. 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5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416(2005) 号决议特别指出，“阿塞拜疆大片领土仍被亚美尼亚部队占领”，并重申，“一个会员国对外国领土的占领严重违反了该国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31. 国际危机组织在其 2005 年 9 月的报告中指出，“据独立评估，军队中的亚美尼亚族人有 8 500 名来自卡拉巴赫，10 000 名来自亚美尼亚”，而且“许多从亚美尼亚应征入伍的士兵和雇佣兵继续服役于纳卡[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而以前

³¹ S/26326, 1993 年 8 月 18 日。

³² David Atkinson, “The conflict over the Nagorno-Karabakh region dealt with by the OSCE Minsk Conference”, Explanatory Memorandum, para. 6。

从埃里温和亚美尼亚其他城镇应征入伍的士兵则告诉危机小组，他们在前往招募局报名后，似乎就立即被不分青红皂白地送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被占领地区。他们否认自己是志愿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或相邻的被占领土的。”报告还指出，“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部队的一体化程度很高。”³³

32. 上述揭示事实的材料清楚地表明，亚美尼亚共和国正规军直接参与了攻克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 7 个周边地区的行动。此外，亚美尼亚维持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存在，这是一个在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领土内，通过种种政治和经济手段，包括在被占领土和接触线上维持军队，而非法建立的完全未获承认的实体。

33. 国际上已公认，阿塞拜疆领土处于被占领状况，亚美尼亚积极参与了这种状况的制造和维持。因此，亚美尼亚是有关国际法规定涵义内的占领国。《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条宣称，该《公约》应于“第二条所述之任何冲突或占领开始时适用”，因此，该《公约》显然自亚美尼亚部队开始进入阿塞拜疆领土之时适用，并将继续适用，直到亚美尼亚部队最后撤出。³⁴

(a) 亚美尼亚作为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国的义务

(1) 概述

34. Thurer 于 2005 年宣读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式文告指出了占领国依照适用的法律应尽的义务：

“占领国不得为了扩大自己的利益或为了本国人民的利益来行使权力。

占领国绝对不可以为了本国及其人民而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剥削当地人、剥夺其资源和其他财富。任何军事占领皆被视为暂时性的；主权称号不会转给占领国，因此，占领国必须维持现状，应当尊重现有法律和制度，并只有在履行其按照占领法应尽的义务、在维持公共秩序和公安、在确保有序治理及维持自身安全有必要时才作改变”。³⁵

35. 《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占领法的基本框架，其中指出：

³³ “Nagorno-Karabakh: Viewing the Conflict from the Ground”, Report no. 166, 14 September 2005, pp. 9-10.

³⁴ 见 Pictet, Geneva Convention IV, 第 60 页。而 D. Thurer 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正式声明对之表示赞同，见<<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occupation-statement-211105?opendocument>>。又见 Roberts, “Military Occupation”, 如上第 256 页和“修建围墙”，《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174 页，其中指出，当两缔约方之间有武装冲突时，《日内瓦第四公约》则适用。

³⁵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occupation-statement-211105?opendocument>。

“合法政权的权力实际上既已落入占领者之手，占领者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与安全并且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³⁶

36. 此外，国际法院强调，占领国须遵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义务：

“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恢复并尽可能保证占领区的公共秩序和公安，同时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占领区]现行法律”。此一义务包含必须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防止占领区居民遭受暴力，不容忍任何第三方实施此种暴力”。

37. 第四十三条被描述为占领法的“主旨”，是19世纪立规努力的结果，因此被视为是习惯国际法的表述。³⁷从整条规定关键特点来看，该条强烈反对改变占领国与所占领土及其领土内的人民的关系，特别是占领国虽可“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但应维持现行法制。虽然二者的平衡点在哪儿并非总是很清楚，就长期占领而言尤其如此，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占领国不能够随意更改占领地的法律和社会架构，并禁止任何形式的“缓慢并吞”。正如Benvenisti所指出：

“被占领土的政府必须保护两种利益：一，保存被赶走的政府的主权权利；二，防止当地人民及其财产受占领国剥削”。³⁸

(2) 保护地方现行法律制度

38.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占领国在占领期间应维持当地法律制度。这是对敌对国家占领的领土和人民实施司法保护的一个基本要素。《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这一点，规定“除非万不得已”，否则占领国必须尊重地方法律。这是很高的门槛，很少可以做到。这是因为占领是暂时性的，被占领土的基本法律结构的改动不多。“现行法律”一词要从宽理解，不仅包括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也包括宪法规定、法令、条例、判例以及行政条例和命令。³⁹

39. 《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补充。例如，第六十四条规定，被占领土的刑法继续有效，除非其构成对占领国的安全的威胁。但根据这一条的第2款，占领国可使占领地居民“服从该国为执行其在本公约下所负之

³⁶ 刚果诉乌干达案，《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8、231页。

³⁷ 见 Benvenisti, 前注, pp. 7-8. 另见 M.Sassòli, “Legis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Civil Life by Occupying Powers”, 16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5, p.661 and A.Roberts, “Transformative Military Occupation”, 10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6, p.580.

³⁸ 前注, p.28. 另见 S.Wills, “Occupation Law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77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pp.256, 264.

³⁹ 见 Sassòli, 前注, pp. 668-9.

义务，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与保证占领国、占领军、与行政机关之人员及财产，以及其所使用之设置与交通线之安全所必要之规定”。不过，必须有限制地解读这一条，而维持地方法律同颁布‘必需的’‘规定’之间的差异很明确，也很重要。这不仅意味着除不具有法律性质的新措施外现有的法律制度不受影响，而且意味着测试这些施加的措施是否合理正当的试金石是它们是否为所举的目的所‘必需的’。这条用了法文‘必不可少的’一词，明确地说明了这项保留具有的限制性质。

40. 第六十四条还规定“占领地之法庭对于上述法规涉及之一切罪行，应继续执行职务”，而第五十四条规定：

“占领地之公务人员与法官如为良心原因拒绝执行其职务时，占领国不得改变其地位，或以任何方式施行制裁，或采用任何强迫或歧视措施”。

41. 换句话说，虽然占领国可颁布自己的刑事规定来维持有秩序的管治，但此一权限的前提是保存现有的地方法律制度及必须遵守法治。⁴⁰ 此外，被控犯罪的受保护的人须在占领国拘留，如果被判有罪，就在那里服刑。⁴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都有权前往有受保护的人的所有地方，特别是他们受禁闭、拘留和工作的地方。⁴²

42. 除了维持当地法律制度之外，第五十六条规定，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依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保证并维持占领地内之医疗与医院设置与服务，公共保健与卫生之义务，尤须采取并实行扑灭传染病与流行病传播所必要之预防及措施。各类医务人员应许其执行任务。⁴³

(3) 产权

43. 《海牙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第四十六条还规定私有财产不得没收，除非为了必要的军事目的而征用，但即使如此，也要考虑到平民的需要。⁴⁴ 禁止掠夺，⁴⁵ 也禁止对被保护人的财产采取报复行为。⁴⁶

⁴⁰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九-七十五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

⁴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

⁴² 第一四三条。

⁴³ 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十四条。

⁴⁴ 《海牙章程》第五十二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五条。

⁴⁵ 《海牙章程》第四十七条。

⁴⁶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

44. 第五十五条规定，占领国对其占领地内属于敌国的公共建筑物、不动产、森林和农庄，只是被视为管理者和收益的享用者。占领国必须维护这些产业并按照享用收益的规章加以管理。此外，第五十六条规定，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灭和故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

45.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均受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⁴⁷ 非依此理由的大规模毁坏，均为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⁴⁸

(4) 保护被保护人

46. 有几项规定详述了被占领土内人民(在该公约内称被保护人)的待遇问题。主要规定如下：

(一) 禁止雇用被保护人在占领区外工作(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二) 被保护人之人身、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及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冲突各方对在其权力下之被保护人，应同样待遇之，尤不得基于种族、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第二十七条)。

(三) 在冲突一方对于权力下之被保护人所受该国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不论此项人员所负之个人责任如何(第二十八条)。

(四) 对被保护人不得施以身体上或精神上之强迫，尤其不得借以从彼等或第三者取得情报(第三十一条)。

(五) 禁止采取任何足以使其手中之被保护人遭受身体痛苦或消灭之措施。此项禁令不仅适用于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及非为治疗被保护人所必需之医学或科学实验，并适用于文武人员施行之其他任何残酷措施(第三十二条)。

(六) 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第三十三条)。

(七) 禁止作为人质(第三十四条)。

⁴⁷ 另见《海牙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

⁴⁸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

5. 失踪人员

47. 特别规定适用于失踪人员的情况。《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冲突各方对于因战争致与家庭离散之人所为之调查，以期在可能时与其家庭重新联系或团聚者，应给予便利。冲突各方尤应鼓励从事此项任务之组织之工作，但须此项组织能为其所接受并遵照其安全规则。

48. 《第一附加议定书》题为“失踪的人”的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一旦情况许可，并至迟从实际战斗结束时开始，冲突各方应即搜寻经敌方报告为失踪的人。该敌方应发送有关这类人的一切情报，以便利搜寻。

二、为了便利按照上款的规定搜集情报，对于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受更优惠考虑的人，冲突每一方应：

(一) 将第四公约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关于因敌对行动或占领而被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囚禁超过两周、或在任何拘留期间死亡的这类人的有关情报记录下来；

(二) 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便利、并于需要时进行搜寻这类人的工作，以及如果这类人由于敌对行动或占领而在其他情况下死亡，将其有关情报记录下来工作。

三、按照第一款已报告为失踪的人的有关情报以及获得这种情报的请求，应直接或通过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查访局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发送。在未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中央查访局发送情报的情形下，冲突一方也应保证向中央查访局提供该项情报。

四、冲突各方应努力商定关于搜寻、识别和收回战地上死者的工作组的安排，并于适当时，包括关于在敌方控制地区内执行这项任务时由敌方人员伴随工作组的安排。这类工作组在专门履行这项职责时，应受尊重和保护。”

49. 作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亚美尼亚受上述规定约束。

50. 此外，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59/189 号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查明因此种情况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该决议还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

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该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⁴⁹

51. 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553 (2007) 号决议强调，失踪人员问题是一个“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道主义问题”，在寻求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过程中，时间至关重要。该决议指出，议会对“持续的关于秘密拘押失踪人员的指控”感到关切。该决议还提供了由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而被列为失踪人员的 4 499 名阿塞拜疆人这一数字，⁵⁰ 并宣布：

“了解失踪亲属下落的权利……牢牢植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国家实践确立了在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适用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范，即武装冲突各当事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点由于武装冲突而据报失踪的人员，并向其家属提供有关他们下落的信息。知情权也源于受《欧洲人权公约》，特别是第 2、3、5、8、10 和 13 条保护的权利”。

6. 禁止在被占领土上定居

52.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这构成禁止在被占领土上建立由占领国人口或受占领国鼓励、明示或非明示打算改变人口平衡的人组成的定居点的法律规则的依据和表述。国际法院注意到这一规定：

“不仅禁止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进行的驱逐或强制转移人口，而且还禁止占领国采取任何措施，组织或鼓励将部分本国人口转移到被占领领土上”。⁵¹

53. 这种活动也严重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⁵² 而且实际上也违反了亚美尼亚本国法律。⁵³ 企图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也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⁵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 1995 年 8 月

⁴⁹ 另见 200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大会第 61/155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大会第 63/183 号决议。

⁵⁰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战俘、人质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数据，4 210 阿塞拜疆公民由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冲突而被登记为失踪，其中有 47 名儿童、256 名妇女和 355 名老人。

⁵¹ 修建隔离墙案，《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 183 段。

⁵² 见界定严重违反议定书行为的第八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根据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这还构成战争罪，见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⁵³ 见 J.M.Henckaerts and L.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s*, ICRC, Cambridge, 2005, p. 462, footnote 36.

⁵⁴ 例如见第 446、452、465、476、677 号决议。

17 日第 2(47)号决定中宣布，“以任何方式违背原居民的意愿改变一个地区的人口组成或维持已改变的人口组成的任何企图，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⁵⁵ 而特别报告员哈苏奈在其提交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关于“人口转移的人权问题”的最后报告中强调转移人口是非法的，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应予以禁止。⁵⁶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赞同这一观点。⁵⁷

54. 事实清楚地表明，亚美尼亚违反了这一禁止规定。大批亚美尼亚定居者被鼓励迁入被占领地区，特别是拉钦地区，尤其是阿塞拜疆居民被从该地区驱逐出去。关于定居者进入被占领地区的独立报告很多。

55. 欧安组织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边被占领土实况调查团 2005 年的报告认定，定居者数字大约如下：克尔巴贾尔区约 1 500 人、阿格达姆区 800 至 1 000 人、菲祖利区不足 10 人、杰布拉伊尔区不足 100 人、赞格兰区 700 至 1 000 人、库巴特雷区 1 000 至 1 500 人。⁵⁸ 该报告还指出，约 3 000 名定居者居住在拉钦镇，⁵⁹ 并强调，“定居鼓励措施非常显而易见”。⁶⁰ 美国难民和移民事务委员会在其《2002 年世界难民调查亚美尼亚国别报告》中指出：

“根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事实上的政府提供的数据，2001 年，飞地的人口约为 143 000，略高于 1988 年冲突之前该地区的亚美尼亚族的人口。亚美尼亚政府官员报告说，大约 1 000 个来自亚美尼亚的定居家庭居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拉钦走廊，后者是一条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分隔开来的狭长土地。根据政府的数据，2001 年，有 875 名亚美尼亚族难民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大多数亚美尼亚族定居者是以前离开阿塞拜疆的难民，但并非全部都是选择居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移民据说从事实上的当局那里领到相当于 365 美元的现金，并得到一所房子”。⁶¹

56. 安娜·马特维耶娃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2003 年 5 月)编写的关于“南高加索少数群体问题”的文件指出：

⁵⁵ A/50/18, 1995 年, 第 26 段。

⁵⁶ 1997 年 6 月 27 日, E/CN. 4/Sub. 2/1997/23。另见哈苏奈和波多野的首次报告, E/CN. 4/Sub. 2/1993/17 和 Corr. 1, 1993 年。

⁵⁷ 小组委员会第 1997/29 号决议。

⁵⁸ A/59/747-S/2005/187, 第 26 页。

⁵⁹ 同上, 第 29 页。

⁶⁰ 同上, 第 30 页。

⁶¹ <http://refugees.org/countryreports.aspx?__VIEWSTATE=dDwxMTA10TA4MTYwOztsPENvdW50cnlERDpHb0JldHRvbjs%2BPrImh00qDI29eBMz8b04PTi8xjW2&cid=312&subm=&ssm=&map=&_ctl0%3ASearchInput=+KEYWORD+SEARCH&CountryDD%3ALocationList>。

“自 1990 年代以来一直在实行一项在亚美尼亚部队占领的相对安全的卡拉巴赫周边地区（‘被占领土’或‘安全区’）重新定居的政策。定居申请由拉钦省长批准，他一般主要接受家庭定居。定居者通常在翻修房屋方面得到国家支持，不纳税，水电费要低很多，当局努力建立实物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⁶²

57.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的报告说：

“斯捷潘纳克特⁶³ 认为无论如何，拉钦都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一部分。它的人口结构已被改变。战前，47 400 名阿塞拜疆人和库尔德人生活在那里；今天，根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官员提供的数据，其人口大约为 10 000 名亚美尼亚人。向定居者提供的奖励措施包括免费住房、社会基础设施、廉价或免费的公用设施、低税率、资金和牲畜。在市中心，有 85% 的房屋已经重建和重新分配。新的电线、连接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使该地区比战前更加依赖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⁶⁴

58.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的报告指出：

“对拉钦的兴趣似乎不仅仅基于安全。斯捷潘纳克特在亚美尼亚的支持下，改变了该地区的人口结构，使任何移交都变得复杂化……斯捷潘纳克特认为无论如何，拉钦都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一部分，并明显违反国际法关于禁止在被占领土上定居的禁令，建立基础设施和机构”。⁶⁵

59. 因此，亚美尼亚明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一重要规则。

7. 对下属地方管理当局的适用

60. 《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不论占领国的意愿为何，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第四十七条特别规定：

“本公约所赋予在占领地内之被保护人之各项利益，均不得因占领领土之结果引起该地制度或政府之变更，或因被占领地当局与占领国所订立之协定，或因占领国兼并占领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况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⁶² E/CN.4/Sub.2/AC.5/2003/WP.7, 2003 年 5 月 5 日，第 34-35 页。

⁶³ 注意该镇原名汉肯迪，直到 1923 年 9 月以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斯捷潘·沙米安的名字重新命名。虽然阿塞拜疆当局其后恢复了该镇的原名，但亚美尼亚人仍然称它为“斯捷潘纳克特”。

⁶⁴ 同前，第 7 页。

⁶⁵ 同前，第 22 页。另见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11 月提出的对定居方案的全面分析，A/59/568。

61.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权利尤其不能以另一方在占领的框架内行使了权力要素为借口而加以回避。这是罗伯茨曾提到的情况，他指出，占领国经常设法掩饰或限制其自身的作用，通过例如建立“某种形式的半独立的傀儡政权”进行间接运作。⁶⁶ 但是显然，占领国不能通过建立一个下属地方行政当局或允许其继续存在来回避自己的责任。例如，英国《武装冲突法手册》规定如下：

“占领国不能通过建立一个傀儡政府或发布通过仍然在该领土上运作的地方政府官员执行的命令来回避自己的责任”。⁶⁷

62. 因此，亚美尼亚作为占领国，不仅要对自己军队及其政府的其他机关和人员的行为负责，还要对其下属地方行政当局的行为负责，包括对所谓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部队和官员在被占领土上的行为负责。

3. 国际人权法对占领的适用

63. 除了人道主义法的传统规则外，如今，国际人权法被视为原则上可适用于占领情况。国际法院解释《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时认为，根据该条规定：

“有责任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保护被占领土居民，使其不受暴力侵害，且不容忍第三国实施这种暴力行为”。⁶⁸

64. 国际法院较概括地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国际法院在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保护在战争时期并没有停止，但施行该《公约》第4条的情况除外，因为根据这条规定，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某些规定可予减损”，在这种情况下，确定此事的是适用的特别法，即国际人道主义法。⁶⁹

65. 国际法院在关于修建隔离墙案的咨询意见中又谈到这一问题，更概括地称：

“人权公约规定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时期并没有停止，但施行类同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减损规定的情况除外”。⁷⁰

66.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法院指出可能存在三种情况。首先，有些权利可能只涉及人道主义法，一些权利可能只涉及人权法，而一些事项可能关涉国际法的这两个分支。⁷¹ 这本质上是对所涉具体文书的阐释问

⁶⁶ “Transformative Military Occupation: Applying the Laws of War and Human Rights”, 10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6, pp. 580, 586.

⁶⁷ 同前，第282页。

⁶⁸ 刚果诉乌干达，《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68、231和242页及随后各页。

⁶⁹ 《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6和239页。

⁷⁰ 《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6和178页。

⁷¹ 同上。

题。特别是，各国的管辖权尽管主要是领土管辖权，但可能有时在境外行使。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须适用《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人权条约。这一做法被视为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的准备材料的要求一致，也与根据该文书所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贯做法一致。⁷²

67. 法院最后确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一国在境外行使管辖权实施的行为”。⁷³

68. 另应指出国家对其机关行为责任的一般原则的适用性，而国家机关显然包括该国驻在外国的武装部队成员。⁷⁴ 令人感兴趣的是，法院在修建隔离墙案中还提到长期占领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性。⁷⁵

69. 法院再次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时重申：

“国际人权文书适用于‘一国在境外、特别是被占领土行使管辖权实施的行为’”。⁷⁶

70. 因此，现已被接受的观点是，适用于占领情况的法律包括占领国加入的多边人权文书。这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占领国机关和人员须按照这种文书各项规定行事，且居民有权享有适用文书各项规定的益处。因此，在这些情况下适用人权法，会对占领国的权力和义务产生影响，还会对占领中平衡军事需要和人道考虑的传统做法产生影响。

71. 亚美尼亚自括号中所述之日起成为以下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方：

- (一)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6 月 23 日)；
- (二)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3 年 9 月 13 日)；
- (三)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3 年 6 月 23 日)；
- (四)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3 年 6 月 23 日)；
- (五) 《儿童权利公约》(1993 年 6 月 23 日)；
- (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3 年 9 月 13 日)；

⁷² 同上，第 179-182 页。

⁷³ 同上，第 180 和 181 页。

⁷⁴ 例如，见关于特别报告员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7 页以及刚果诉乌拉圭，《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和 242 页。另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4 条，2001 年，A/56/10 以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

⁷⁵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 181 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⁷⁶ 《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8、242 和 243 页。

(七) 《禁止酷刑公约》(1993 年 9 月 13 日)。⁷⁷

72. 因此, 这些公约各项规定不仅在亚美尼亚境内而且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都对亚美尼亚有约束力。例如, 我们可简要提及以下有关义务:

(一) 承允尊重并确保所有境内受其管辖之人不做任何区分一律享受本公约所确认之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

(二) 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三) 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

(四) 人身安全和自由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

(五) 迁徙自由权和有权不被任意剥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

(六) 在法院和法庭前的平等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

(七) 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

(八)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九) 禁止鼓吹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第 20 条);

(十)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和 22 条);

(十一) 无区分且不受无理限制直接或经由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和机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

(十二) 少数群体者有权不被剥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践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73. 此外, 亚美尼亚也是《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在域外适用这一《公约》问题是若干重要案件的主题。

⁷⁷ 亚美尼亚也是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方(2007 年 4 月 10 日)。该《公约》尚未生效。

74. 欧洲人权法院对第 1 条中的“管辖权”(“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享有本公约第一节规定的各种权利与自由”)的解释认为,该概念包括缔约国当局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在境外实施的行为在境外产生影响的情况。⁷⁸ 法院强调:

“鉴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缔约国因合法或非法的军事行动而有效控制境外地区,也会产生国家责任。《公约》规定的在这种地区保障权利和自由的义务源自这种控制,无论是直接控制,通过其武装部队控制,还是通过附属的地方行政机构控制”。⁷⁹

75. 法院进一步阐明,一国对其境外地区实施有效控制的责任“不限于(这一地区)本国士兵或官员的行为,还须注意因(该国的)军事支援和其它支援而存在的当地行政机构的行为”。⁸⁰ 这种责任包括一国支持在另一国境内设置主张分裂的政府的行为。⁸¹ 缔约国当局默许或纵容个人侵犯受其管辖的其他人的公约权利的行为,特别是一国承认“没有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自立当局”实施的行为,也会产生责任。⁸²

76. 因此,亚美尼亚要承担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违反《欧洲人权公约》行为的责任。这一《公约》规定的有关权利包括生命权(第 2 条)、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第 3 条)、适当程序(第 5 条)、公平审判(第 6 条)、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权(第 8 条)以及和平享有财产权(第一议定书第 1 条)。

4. 亚美尼亚履行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责任的情况

77. 鉴于亚美尼亚违反了关于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有关适用法律,因此,根据国际法,亚美尼亚要承担责任。这是基本事实。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⁸³ 第 1 条宣布,“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而第 2 条规定,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根据国际法可归于该国且

⁷⁸ 例如,见 Drozd 和 Janousek 诉法国和西班牙, A 辑, 第 240 卷, 1992 年, 第 29 页。另见 Loizidou 诉土耳其, 1995 年 2 月 23 日和 1996 年 11 月 28 日判决, 塞浦路斯诉土耳其, 2001 年 5 月 10 日判决, Ilaşcu 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 2004 年 7 月 8 日判决。

⁷⁹ 1995 年 2 月 23 日判决, 第 62 段。另见 1996 年 11 月 28 日判决第 52 段, 2001 年 5 月 10 日判决第 75 段和随后段落。

⁸⁰ 2001 年 5 月 10 日判决第 77 段和 2004 年 7 月 8 日判决第 312 段和随后段落。

⁸¹ 2004 年 7 月 8 日判决, 第 312 段。

⁸² 2004 年 7 月 8 日判决, 第 318 段。另见 2001 年 5 月 10 日判决, 第 81 段。

⁸³ 在大会第 56/83 号决议中已推荐给各国政府。另见大会第 59/35 和第 62/61 号决议。

违反了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则会发生国际不法行为。这一原则在案例法中得到了确认。⁸⁴

78. 确定何种行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是国际法，而无论国内法如何规定。⁸⁵ 第12条规定，一国的行为如不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来源或性质为何。⁸⁶ 持续性的违反行为贯穿了该行为持续的整个期间且与所述国际义务不一致，⁸⁷ 常设国际法院强调，“任何违约行为都涉及赔偿义务，这是国际法原则，也是更大程度上的法律概念”。⁸⁸

79. 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任何国家都有义务停止还在继续的不法行为，且视情况作出不再发生这种不法行为的适当保证和保障。⁸⁹ 亚美尼亚就有这一国际义务。

80. 然而，实施或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责任问题是另外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这一方面有若干相关机制。鉴于亚美尼亚违反了联合国有关条约，这种条约下设的机构(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有权对违背所述有约束力义务的亚美尼亚等国进行监测并追究其责任。有关区域公约也如此，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是一个特别活跃的机构，可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

81. 国际人道主义法有自己的执行程序。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尊重所述文书并保证其受到尊重，⁹⁰ 且传播其中所载的各原则的知识。⁹¹ 各种执行办法也有各种各样，尽管已禁止采用报复手段。⁹² 一个执行办法是照管国计划，任命照管国照看受冲突一方控制的另一方国民的利益，无论其

⁸⁴ 例如，见**乔尔佐伍工厂案**，常设国际法院，A辑，第9号，第21页和**彩虹勇士案**，82国际法案例汇编，第499页。

⁸⁵ 第3条。

⁸⁶ 见**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199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和第38页。

⁸⁷ 见第14条。另见例如**彩虹勇士案**，82国际法案例汇编，第499页；**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案**，《199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和第54页；《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1页；**Loizidou诉土耳其**，案情，欧洲人权法院，1996年12月18日判决，第41-7和第63-4页；**Cyprus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2001年5月10日判决，第136、150、158、175、189和269页。

⁸⁸ **乔尔佐伍工厂案**，常设国际法院，A辑，第17号，1928年，第29页；4 AD，第258页。另见**科孚海峡案**，《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和23页。

⁸⁹ 第30条。另见**彩虹勇士案**，82国际法案例汇编，第499和573页。

⁹⁰ 共同第1条。

⁹¹ 例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

⁹² 例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20和51(6)条。

是战俘还是被占领地区的平民。照管国须确保有关规定得到实施，确保这一制度作为保障受保护者的一种形式以及被保护者与国籍国的一个沟通渠道。然而，这一制度的缺点是，要依赖有关各方的同意。不仅照管国须愿意以照管国身份行事，且受保护者的国籍国和拘留国也须同意运行这一制度。⁹³

82. 《第一附加议定书》还规定设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⁹⁴ 授权调查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⁹⁵ 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且通过其斡旋促进“恢复对这些文书的尊重”。1991 年，《议定书》20 个缔约国同意接受其权限后，这一机构作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成立。⁹⁶ 当然，冲突各方本身可设立专门调查组调查所称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⁹⁷

8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监测和执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⁹⁸ 这一机构要履行的一系列职能范围广泛，包括促进采用日内瓦四公约，在自然和人为灾害中采取行动。红十字委员会在许许多多的国家开展活动，探望战俘，还确保实施人道主义法。⁹⁹ 红十字委员会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都开展活动，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中也开展了工作。

84. 国际法院在修建隔离墙案中提到红十字委员会在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方面的“特殊地位”，“各方须依照《公约》第一百四十二条‘无论何时均应予以承认及随时尊重’”。¹⁰⁰ 此外，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指出，《日内瓦第三公约》若干条款都赋予了红十字委员会重要责任(红十字委员会从事这方面活动)，红十字委员会既是一个提供救济的人道主义组织，也是对战俘待遇进行必要的和至关重要的外部审查的机构。¹⁰¹

⁹³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9 条。

⁹⁴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

⁹⁵ 分别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 50、51、130 和 147 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1992 年设立了专家委员会，调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见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另见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7 日报告，S/1994/674。

⁹⁶ 见 UK Manual，同前，第 415 页。截至 2008 年 10 月，《议定书》168 个缔约国有 70 个(但不包括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接受了委员会的权限，见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声明，<http://www.ihffc.org/en/documents/IHFFC_PresGA0810.pdf>。

⁹⁷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分别是第 52、53、132 和 149 条。

⁹⁸ 例如，见 G. Willemin 和 R. Heacock，*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海牙，1984 年和 D. Forsythe，“The Red Cross as Transnational Movement”，30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1967 年，第 607 页。

⁹⁹ 例如，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2 条。

¹⁰⁰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 175-6 页。

¹⁰¹ 局部裁决，战俘。埃塞俄比亚的索偿 4 案，2003 年 7 月 1 日，第 58 和 61-2 页。

85. 当然，还有一个情况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甚至是灭绝种族罪，就此，对被控的行为人要行使普遍管辖权。¹⁰² 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有关国家或第三国的国内法院对这些人进行追查。关于亚美尼亚，目前没有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对相关个人实施管辖。这种情况下，可通过有关的国家间机制实施国家责任。

5. 结论

86. 可得出如下结论：

(1) 适用法首先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海牙章程》（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以及亚美尼亚作为缔约方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93 年 6 月 7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

(2) 亚美尼亚卷入与阿塞拜疆的冲突使冲突具有了国际性；

(3) 亚美尼亚参与攻占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州及其周边地区，因此需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

(4) 各种事实表明，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的意义，亚美尼亚是这些地区的占领国；

(5) 国际法不允许采用武力取得领土主权，因此，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不会给亚美尼亚任何形式的所有权；

(6) 作为占领国，亚美尼亚应根据国际法承担一系列的责任；

(7) 这些责任的核心载于《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重点是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除非万不得已，还应尊重所在国现行法律；

(8) 有利于维持现行法制的推定特别多，且有《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作补充；

(9) 公私财产受到特别保护。私人财产不得没收，除非出于必要的军事目的要征用，但即使如此，征用也须考虑到平民的需求；

(10) 占领国仅负责管理公共财产，须保护这些财产的资本，且依照用益权规则予以管理；

(11) 禁止摧毁公私财产，除非因军事行动绝对有必要摧毁这些财产；

¹⁰² 例如，见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 2 版，牛津，2008；W. Schaba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 3 版，剑桥，2007；R. Cryer, H. Friman, D. Robinson 和 E. Wilmshurst,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剑桥，2007；I. Bantekas 和 S. Nas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第 2 版，伦敦，2003；G. Werl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海牙，2005。

(12) 在所有情况下，受保护者都有权得到对其本人、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及其风俗习惯的尊重。受保护者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人道的对待，特别防止一切暴力行为或威胁；

(13) 亚美尼亚作为占领国对阿塞拜疆失踪人员负有特别义务，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失踪人员被认定有 4 210 人；

(14)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亚美尼亚有责任不在被占领土上建立亚美尼亚人定居点，或不为此提供便利；

(15) 亚美尼亚不得逃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责任，向附属的地方管理当局提供支助；

(16) 除了人道主义法的传统规则外，亚美尼亚在管理被占领土的过程还受亚美尼亚作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规定的约束；

(17) 这种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18) 亚美尼亚因占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还受到《欧洲人权公约》的约束；

(19) 亚美尼亚要承担上面讨论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责任，且有义务停止违反行为并为此作出补偿；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程序等对亚美尼亚发生效力的机制可监测并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这种义务；

(21) 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而言，可能存在个人责任，且可通过各有关国家或第三国的国内法院追究个人责任，而国家责任可通过有关的国家间机制予以追究。